

中银 Cheers Card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资格信用卡」)。
2.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
3.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优惠。
4.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优惠，而有关优惠亦将自动取消。
5.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6.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记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7.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及未志账的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将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 Visa 及/或参与商户全权酌情决定。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9.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下列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餐饮及旅游签账 10X/8X 积分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客户凭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累积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交易」)满 HK\$5,000，该历月内之餐饮签账(「合资格餐饮交易」)及外币零售签账(「合资格旅游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签账积分外，每 HK\$1 合资格签账可享额外 9 倍签账积分，共 10 倍签账积分。(豁免累积零售签账交易满 HK\$5,000 之签账要求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

3. 客户凭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累积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交易」)满 HK\$5,000, 该历月内之餐饮签账(「合资格餐饮交易」)及外币零售签账(「合资格旅游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签账积分外, 每 HK\$1 合资格签账可享额外 7 倍签账积分, 共 8 倍签账积分。(豁免累积零售签账交易满 HK\$5,000 之签账要求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 (包括 BoC Pay、云闪付 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 Huawei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 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 (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 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5. 合资格餐饮交易包括商户编号为餐厅/食肆之商户/机构(根据卡公司/Visa 国际组织不时界定之签账, 不适用于酒店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美食广场/超级市场/百货公司/俱乐部及会所内之食肆)之签账交易。合资格餐饮交易不包括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 支付的交易。
6. 合资格旅游交易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 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并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7.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 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的商户编号厘定上述的合资格餐饮交易及合资格旅游交易。
8.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 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 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餐饮交易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餐饮交易。
9.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 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10.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 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个月内志入合格的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11. 连同基本积分, 每个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每个历月最多共可获 250,000 签账积分。
12. 连同基本积分, 每个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每个历月最多共可获 150,000 签账积分。
13.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 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

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签账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6.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预订酒店 75 折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经指定 Hotels.com(「商户」)网站 <https://zh.hotels.com/boccheers> 以指定推广码预订同一酒店连续四晚住宿或以上(最长七晚)并即时付款可享 75 折优惠(「酒店住宿优惠」)，优惠不适用于在酒店的即场付款。
3. 本推广设每阶段名额限制，每阶段名额于香港时间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上午 10 时发放(阶段九之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详情如下：

阶段	发放时间	有效期	住宿期
阶段一	2024 年 8 月 2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31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阶段二	2024 年 9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30 日	
阶段三	2024 年 10 月 4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10 月 4 日至 31 日	
阶段四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阶段五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31 日	
阶段六	2025 年 1 月 3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31 日	
阶段七	2025 年 2 月 7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8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阶段八	2024 年 3 月 7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	
阶段九	2025 年 4 月 3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30 日	
阶段十	2025 年 5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31 日	

	上午 10 时		
阶段十一	2025 年 6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30 日	
阶段十二	2025 年 7 月 4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	

4. 酒店住宿优惠只适用于以港币经指定 Hotels.com 网站之预订，并不适用于经其他途径之预订，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旅游平台、网站或直接向酒店作出之预订。
5. 酒店住宿优惠不适用于预订香港地区及/或澳门地区的酒店、亦不适用于指定酒店集团，详情请浏览 <https://zh.hotels.com/lp/b/hotel-exclusions>。
6. 酒店住宿优惠不适用于全食宿及/或半食宿住宿、一房及/或多房套房、家庭及/或农场住宿、酒店式公寓、别墅及套票(包括机票及酒店/酒店及租车/酒店及餐饮套票)。
7. 酒店住宿优惠将根据客户于同一酒店预订的住宿价格计算，不包括任何税项、服务费、酒店收取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设施费及杂项费用)。
8. 在确认预订以后，客户如需延长入住天数，将因应入住率并以酒店之弹性房价计算其后的房费，酒店住宿优惠并不适用于延长入住天数之房费。
9. 酒店住宿优惠不可与其他折扣、会员优惠、或促销优惠同时使用。
10. 每阶段酒店住宿优惠名额 5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并须视乎推广期内 Hotels.com 酒店住宿的供应。
11.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2.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3.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4.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 Hotels.com 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并不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 Hotels.com 及/或其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 Hotels.com 及/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 Hotels.com 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素质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Hotels.com 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15. 酒店住宿优惠须受 Hotels.com 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zh.hotels.com/lp/b/terms-of-service>。

中银 Cheers Card 卡塔尔航空 85 折机票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合资格信用卡」)。
-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经指定卡塔尔航空网站 www.qatarairways.com/boccheers 购买机票，并于进行交易时及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推广码，可享 85 折优惠(「机票优惠」)。
- 机票优惠只适用于以下预订日期及旅游日期：
 - 预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旅行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机票优惠只适用以下由香港出发往来指定航点：
 - 非洲：阿比让、亚的斯亚贝巴、阿尔及尔、开罗、卡萨布兰卡、开普敦、达累斯萨拉姆、恩德培、吉布地、约翰尼斯堡、基加利、罗安达、拉各斯、马普托、内罗毕、塞席尔、突尼斯、温得和克、桑给巴尔、阿克拉
 - 美洲：亚特兰大、波士顿、芝加哥、达拉斯、圣保罗、休士顿、华盛顿特区、洛杉矶、迈阿密、纽约、费城、西雅图、三藩市、蒙特娄
 - 欧洲：阿姆斯特丹、安卡拉、雅典、巴库、巴塞隆纳、贝尔格莱德、柏林、布鲁塞尔、布达佩斯、布加勒斯特、哥本哈根、爱丁堡、埃里温、法兰克福、日内瓦、赫尔辛基、伊斯坦堡、圣托里尼、拉纳卡、里斯本、伦敦、马德里、曼彻斯特、米兰、莫斯科、慕尼黑、奥斯陆、巴黎、布拉格、罗马、斯德哥尔摩、第比利斯、维也纳、华沙、萨格勒布、苏黎世、尼斯、图卢兹、特拉布宗、里昂、伯明罕、威尼斯、汉堡
 - 中东：安曼、阿布达比、巴格达、巴士拉、杜拜、埃尔比勒、吉达、马斯喀特、利雅德、塔什干、尼奥姆、阿拉木图
 - 南亚次大陆：艾哈迈达巴德、孟买、科伦坡、达卡、德里、伊斯兰堡、卡拉奇、加德满都、马尔代夫
- 机票优惠只适用于商务舱 Comfort 等级票价(仅适用于预订舱位 I、D)和经济舱 Convenience 等级票价(仅适用于预订舱位 S、V、L、M、K)，及商务舱 Classic 等级票价(仅适用于预订舱位 R、I)和经济舱 Classic 等级票价(仅适用于预订舱位 O、T、Q、N)，并只适用于该等级(包括去程及回程)之正价机票的基本票价。
- 机票优惠不适用于以下去程及回程的日子：

去程：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8. 回程：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机票优惠将根据客户购买的机票正价的基本价格计算，不包括任何税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附加费、附加费及杂项费用）。
9. 总机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燃油附加费、附加费及杂项费用）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序售价为准。
10. 机票优惠之折扣并不会反映于客户购买机票的收据上，客户使用机票优惠时需要自行查看并选择合适的折扣票价。
11. 如客户需于出发前 3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临时取消机票，将被视为缺席。客户需于预订机票时参阅相关修改、临时取消及缺席之条款及细则。
12. 机票优惠可与儿童/婴儿折扣同时使用，但不可与其他折扣、会员优惠、或促销优惠同时使用。
13. 机票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并须视乎推广期内相关预订舱位的供应。
14.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5.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6.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卡塔尔航空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并不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卡塔尔航空及/或其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卡塔尔航空及/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卡塔尔航空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素质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卡塔尔航空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18. 机票优惠须受卡塔尔航空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qatarairways.com/boccheers。

机场贵宾室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合格信用卡」)。
3.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主卡账户，可与附属卡客户或同行宾客免费共享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室服务 2 次(没有签账要求)。
4.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客户于开立主卡账户该年起其后每历年亦可享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室服务 2 次(没有签账要求)。

例子:

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主卡账户日期	贵宾室服务次数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及其后每历年可享 2 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5 年及其后每历年可享 2 次

5. 合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每个季度累积合格签账满 HK\$15,000，合格信用卡主卡客户可与附属卡客户或同行宾客于累积合格签账满 HK\$15,000 后下一个历月起免费共享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室服务 2 次。

例子:

季度	累积合格签账满 HK\$15,000 之日期	贵宾室服务志入账日期	贵宾室服务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免费使用次数使用期限由获发免费次数日期起至下年度 12 月 31 日。
7. 合格签账包括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签账交易及/或现金透支交易(「合格签账」)，但退款交易将按退款志账日期扣减。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免息分期金额、礼品、换购费、网上缴费、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服务(包括自动增值服务)、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除外。同一账户项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属卡的合格签账将会合并计算。合格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 7 天内成功志账。
8. 如客户未能符合签账要求或使用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室服务超过指定次数，卡公司将按次收取 HK\$220，有关费用将于主卡账户内扣除。

9. 客户每日(以各机场贵宾室纪录时间为准)最多可免费享用机场贵宾候机室服务一次，如使用多于一次须按次收取 HK\$220。有关费用将于主卡账户内扣取。
10. 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候机室包括 INTERVALS 天际酒吧及餐厅。有关指定的环亚机场贵宾候机室名单、位置、服务及设施详情，请浏览 www.plazapremiumlounge.com/zh-hk。(不适用于中国境外并于官网上列明「此机场贵宾室由第三方机构拥有及营运」之环亚机场贵宾候机室，及环亚优越庭。)
11. 客户必须遵循每个参与贵宾室的规则及政策；且接受凭着登机证及合资格信用卡亦不一定保证能够进入该贵宾室。客户接受卡公司无权干预贵宾室的决定，包括是否批准任何客户进入贵宾室、在任何时间内获准进入/停留在贵宾室的人数、供应之设施、开放/关闭时间、客户可停留在贵宾室的时间长短、进入贵宾室所需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或贵宾室的人事安排。
12. 优惠供应视乎情况而定。

高级食府指定套餐买一送一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客户惠顾参与商户之指定套餐并以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签账可享买一送一优惠。
2. 各参与商户之推广期及优惠有所不同，有关参与餐厅的名单(「参与商户」)、套餐、预订或取消预订要求等详情请[按此](#)。
3. 客户需预先订座并于订座时说明享用此优惠。除特别注明外，每台每次限用优惠 / 优惠套餐一次，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4. 客户需为食客之一及须于落单前说明享用此优惠。此优惠每次只限于一台享用。
5. 优惠只适用于堂食及指定时段内指定餐牌或单点餐牌(视乎情况)的食品 / 饮品(如适用)，不包括一般饮品及酒类、节庆食品、茶芥、前菜、减价食品、开瓶费、切饼费、私人或公司活动、送餐、贵宾房、宴会、外卖食品、餐饮到会、10% 服务费(以一般零售价计算，除特别注明外)、特价套餐、客席厨师推广、葡萄酒晚宴、筵席婚宴、会议、宴会、优惠券、免费代客泊车、任何飞行优惠计划、会员优惠、销售商品、及私人厢房(除特别注明外)，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6.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服务、其他产品/食品及折扣。优惠不得转让，亦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折扣、会员优惠、员工优惠、礼券及现金券同时使用(特别注明除外)，详情请向参与商户查询。
7. 所有优惠食品 / 饮品数量有限，售完即止，优惠内容可随时作出更改。各参与商户均设优惠名额，名额有限，先到先得。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8. 小童将作一位计算，其他有关条款适用，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9. 产品资料 / 图片 / 内容 / 价格 / 服务 / 优惠 / 食品 / 饮品及餐牌说明由有关参与商户提供及只作参考，详情请向参与商户查询。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认为客户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客户将不可获享优惠。

免费泊车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格信用卡于 ELEMENTS 圆方、THE SOUTHSIDE 或太古城中心(不适用于太古城星辉台(第十期)停车场)(「商户」)签账可享 1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优惠」)，并不设最低签账金额要求。
3. 合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包括 BoC Pay、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签账之定义。
4. 本推广设每月限额，先到先得。每名商户每曆月设有优惠名额共 700 小时，名额于当月第一个曆日更新，而每名商户每历日分别设有优惠名额。客户每次入车只可使用优惠一次，换领最多 1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不可累积计算。每张合格信用卡每日只能换领 1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一次。
5. 在任何情况下，优惠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回、退款或兑换现金、礼品、服务、其他商品或折扣。
6. 优惠可与合作商户现有的免费泊车优惠同时使用，有关条款及细则请向商户查询。
7. 参与优惠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8. 优惠兑换流程：
 - (1)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格信用卡完成签账(不限金额)
 - (2) 到商场礼宾处/太古城中心 LIVE+ 服务处出示商铺发出之即日单据正本及相关电子消费单据
 - (3) 经礼宾处人员/服务处职员核实资格及兑换优惠
9. ELEMENTS 圆方免费泊车优惠适用于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时至晚上 11 时 59 分或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之任何时段驶进 ELEMENTS 圆方停车场的车辆。于 ELEMENTS 圆方换领优惠时，客户必须出示于 ELEMENTS 圆方即日有效商铺电子消费单据正本，及其相关的电子货币消费单据正本。所有车主必须在离开 ELEMENTS 圆方停车场前于礼宾处出示有关八达通卡或 Visa 卡登记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同一八达通或信用卡每日只限换领免费泊车优惠 1 次。九龙站停车场之日租停放及泊车优惠均不适用于 ELEMENTS 圆方停车场。其他条款及细则适用，有关详情及礼宾处地点，请浏览 ELEMENTS 圆方网页内的泊车优惠页面 <https://www.elementshk.com/tch/elements/promotions/parking-privileges-2024>。
10. 于 THE SOUTHSIDE 换领泊车优惠，客户必须出示于 THE SOUTHSIDE 指定商铺即日有效之电子消费单据正本及其相关的电子货币消费单据正本以享用泊车优惠。客户必须于礼宾处开放时间内及在离开 THE SOUTHSIDE 停车场前于礼宾处出示进入及离开停车场的相同付款工具，以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其他条款及细则适用，有关详情及礼宾处地点，请浏览 THE SOUTHSIDE 网页 <https://www.thesouthside.com.hk/chi/>。
11. 于太古城中心换领泊车优惠，客户需要提前登记成为 LIVE+ 会员，方可享有优惠。客户如对登记流程及细则有疑问，可前往太古城中心 2 楼 LIVE+ 服务处(早上 11 时 – 晚上 8 时)向职员

查询。有关太古城中心 LIVE+ 会员计划之积分登记和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太古城中心 LIVE+ 会员计划网页 <https://www.cityplaza.com/zh-hk/live-plus/about>。换领泊车优惠时，客户必须出示于太古城中心即日有效之电子消费单据正本、其相关的电子货币消费单据正本及合资格信用卡以享用泊车优惠。有关免费泊车优惠，请浏览太古城中心网页 https://www.cityplaza.com/-/media/images/cityplaza/website/files/Free-Parking_TNC20240501。

12. ELEMENTS 圆方、THE SOUTHSIDE 及太古城中心有权记录客户签账的合资格信用卡首六位及尾四位数字及复印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作内部参考用途。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1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会对商户免费泊车优惠兑换流程及/或商户自行提供的其他泊车优惠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
14.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合作商户名单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合作商户名单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合作商户之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签账。
15.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取消客户享有相关优惠的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优惠之等值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ELEMENTS 圆方每小时泊车收费为港币 \$26，THE SOUTHSIDE 每小时泊车收费为港币 \$24，太古城中心每小时泊车收费为港币 \$28。每小时泊车实际金额以合作商户当时最新收费为准。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6.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已获发的 1 小时免费泊车优惠之等值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7.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8.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9.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并不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合作商户及/或其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

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雅辰会礼遇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在推广期内，持有卡公司在香港发出之中银 Cheers Card (「合格卡」，而合格卡持卡人统称为「合格客户」) 的客户，可于雅辰会购买雅辰会会籍 (「优惠」)。
3. 合格客户可预约安排会所导览一次。
4. 合格客户需于导览最少两天前致电雅辰会 2859 8630 预约，及视乎雅辰会预约情况而定。
5. 欲享优惠，在雅辰会内的所有消费必须以合格卡签账支付全数。
6. 合格客户在雅辰会购买个人及公司会籍入会费，尊享 12 个月免息分期付款计划。有关会员资格、收费详情及宾客政策，请向雅辰会查询。
7. 成功申请会籍后进入雅辰会范围及享用设施，须受雅辰会之条款及细则限制。会籍申请将由雅辰会会籍委员会审核。详情请向雅辰会查询。
8. 雅辰会保留拒绝任何合格客户及 / 或任何宾客进入雅辰会之权利，以及开除任何合格客户及 / 或任何宾客会籍之绝对酌情决定权。
9. 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同时使用，且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及服务。
10. 合格信用卡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
11. 产品资料 / 图片 / 内容 / 价格 / 服务 / 优惠 / 食品 / 饮品及餐牌说明由雅辰会提供及只作参考，详情请向雅辰会查询。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所有产品、服务、咨询、建议及优惠均由雅辰会根据本条款及细则负责提供予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此优惠所提供的该等产品及 / 或服务之供应者，亦不对其作出任何表述或保证。
1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就客户及 / 或其同行贵宾因享用会所服务期间或享用有关服务而蒙受之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个人 / 雅辰会财物损坏、身体受伤、疾病、意外、死亡及 / 或延误负上任何责任。
14.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于任何时候更改本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不会作任何事先通知。
15. 此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雅辰会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2. 新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以下合格信用卡并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累积签账合格交易满指定金额可享迎新优惠。
3. 如新客户符合上述条款(2)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

财」账户，可享额外迎新优惠。(合资格信用卡需于推广期内申请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成功发卡)

合资格信用卡	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累积「合资格交易」	迎新优惠	额外迎新优惠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300,000 签账积分	75,000 签账积分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225,000 签账积分	

例子 1：申请及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符合迎新优惠签账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300,000	75,000	375,000
客户 B	✓	✗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客户 C	✗	✗	不适用	不适用	0

例子 2：申请及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符合迎新优惠签账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C	✓	✓	225,000	75,000	300,000
客户 B	✓	✗	225,000	不适用	225,000
客户 C	✗	✗	不适用	不适用	0

-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及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7.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8.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9.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10.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1.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12. 有关迎新优惠之签账积分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16 - 18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额外迎新优惠之签账积分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20 - 22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3.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是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信用卡账户为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即港币 1,500 元；如信用卡账户为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即港币 1,200 元。
14.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15.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16.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7.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18.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推广期」)。
2.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资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3.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2)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户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4.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5.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转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6.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7.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100 元；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200 元。
8.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9.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0.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免费全球个人意外保障条款及细则

- 客户凭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支付交通、住宿及/或旅游套票包括订金、旅费、机票费用、及/或交通票据，可于旅程享有最高赔偿额达港币 78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障。
- 本保障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保障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集团保险的保单上所载为准。客户须受中银集团保险不时修改之服务细则及保单条款约束。
- 年龄限制：持卡人及配偶—76 岁或以下，持卡人子女—23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
- 索偿及其他：客户于办理索偿、要求援助或其他情况下须向中银集团保险及其服务供应单位提供个人或相关资料后，方可享用该服务。
- 有关索偿手续、保障范围、条款及不受保障项目等详情，可浏览中银集团保险网页：

https://www5.bocgins.com/index.html?url=html/home/product_details.html&product=partner&productId=030205 或致电中银集团保险客户服务热线 3187 5100 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时 50 分至下午 5 时 50 分（公众假期除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